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房屋所有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房屋所有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工业用房抵押给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并向其申请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两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